

主旨：民眾來函感謝駐丹麥代表處同仁之協助(pdf 檔)(2024-03-19)

 Sender : 吳○○ <goo@gmail.com> 113/04/16

 Recipient(s): <ooo@boca.gov.tw>

局長您好，我於3/○~3/○帶著妻子至○○旅行，因護照不慎遺失，透過丹麥外館信箱及電話，由林小姐接洽數次關於補辦護照的事宜。林小姐以親切關懷及外交人員的專業討論，讓我們在原本無助不安的狀態，逐漸清晰該如何補救及不影響原○○旅遊而找到回台灣的行程，並充分抒緩緊張心情，與妻子一同至丹麥○○好好享受沒預期卻美好的旅程！今日3/○辦理時，終於見到林小姐，如電話中親如家人的態度，加上非常專業的工作效率讓我們順利踏上回台灣的旅程。在國外讓我們深深的感受外交部領事局的熱忱及專業！非常感謝林小姐！誠懇請局長為丹麥外館林小姐為台灣旅外國人服務的熱忱予以嘉勉，謝謝！